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粤环审〔2017〕363号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500 千伏韩江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潮州供电局：

你局报批的《500 千伏韩江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500 千伏韩江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位于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。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在 500kV 韩江变电站内扩建#2 主变压器，容量 $1 \times 1000\text{MVA}$ ；同时在本期扩建主变压器低压侧装设 $3 \times 60\text{MVar}$ 低压电容器，扩建工程在原有围墙内预留场地扩建，不新征地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后，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《关于 500 千伏韩江站扩建第

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》(以下简称“评估意见”)。评估意见认为,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,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审议,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。你局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潮州市环保局负责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2017年8月3日

抄送:潮州市环保局,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,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7年8月3日印发
